

2021 年 7 月 7 日

致：所有在建设局承包商登记系统内的公司

公共部门建筑合同通告：进一步简化因冠病疫情造成的延期费用索赔程序

建设局继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布 "公共部门建筑合同通告 - 因冠病疫情造成的工程期延长和延期费用简化索赔程序" 之后，现发布此通告通知所有在建设局承包商登记系统 (CRS) 内的注册承包商：政府采购机构 ("GPEs") 将对那些符合条件而且总值超过一亿元 (1 亿元) 的合同，因冠病疫情每延误一个月，分担 10 万元的延期费用。

背景

2 为了方便业者根据冠病疫情造成的工程期延长和相关延期费用索赔，建设局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通告中，列出了为符合条件的公共部门建筑合同制定的简化索赔程序，所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在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那些因冠病疫情造成的工程延误，提供至少 49 天的延长合同期 ("EOT")。
- (b) 根据 2019 冠状病毒疾病 (临时援助措施) 2020 法令 (简称 COTMA) 第 8B 部分的规定，那些符合条件而且总值不超过一亿元 (1 亿元) 的合同，工程每延误一个月，将以合同金额的 0.1% 作为基本分担延期费用 (非人力相关项目) 的付款，而承包商也无需提交书面证明 (如发票和收据)。
- (c) 提供统一的方法计算因承包商拥有设备的折旧而以特惠方式分担的费用。

为超过一亿元合格合同的延期费用简化索赔程序

3 为了进一步缓解承包商的现金流，以下简化的延期费用索赔程序将适用于 **超过一亿元的资格公共部门建筑合同**。政府采购机构将为因冠病疫情 (以延长合同期作为证明) 造成的每一个月延误分担基本 10 万元的费用。如果该日历月的延误时间少于 1 个月，政府采购机构将以该月的天数，按比例计算分担费用金额。

4 为了加快延期费用索赔的付款，符合条件的承包商可以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将其索赔金额计入下一次进度付款中¹：

¹ 尽管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通告第 6(a) 段中提到，要求政府采购机构先计算并通知承包商共同分担的金额，但是承包商也可以在下次进度付款中计入索赔金额，无需要等待政府采购机构确认。这将适用于所有合格合同的延期费用索赔的简化程序。

- 不超过一亿元的合格合同：

每个日历月的索赔金额 = 中标合同金额的 0.1% × (该日历月中因冠病疫情造成的工程延误而批准的延长合同期天数) ÷ (该日历月中的天数)。

- 超过一亿元的合格合同：

每个日历月的索赔金额 = 10 万元 × (该日历月中因冠病疫情造成的工程延误而批准的延长合同期天数) ÷ (该日历月中的天数)。

政府采购机构将会加快支付延期费用索赔，特别是根据 COTMA 第 8A 部分（第一阶段）提供的 122 天延长合同期，以及 49 天特惠统一延长合同期（第二阶段）。计算说明请参阅附件 A。

备注：

- 1) 为避免产生疑问，**承包商在申请第 4 段所述的费用分担索赔时，无需提交书面证明（如发票和收据）作为索赔凭据。**
- 2) **如果承包商要在指定月份提出额外索赔**（例如，一亿元以下的合同，索赔 0.12% 而不是 0.1%；或是 1 亿元以上的合同，索赔 12 万元而不是 10 万元），包括在同一指定时期对承包商拥有设备的任何折旧分担费用，**承包商应提供书面证明（例如发票和收据）作为索赔总金额²（即 0.12% 或 12 万元）的凭据，以便政府采购机构进行评估。**
- 3) 接获政府采购机构提供的费用分担金额的承包商应继续履行其义务，根据 COTMA 第 8B 部分规定与分包商共同分担合格费用。
- 4) 尽管 COTMA 第 8B 部分仅适用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之前签订的合同，但就如建设局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开始实施 2019 冠状病毒疾病（临时援助措施）2020 法令-第 8A 和第 8B 部分”通告第 4 (a) 段所述，共同分担合同金额 0.1%（或 10 万元）的规定也将适用于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或之后签订，但在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结束投标的合同。

其他事项或疑问

5 建设局在此提醒所有承包商在这段期间保持高度警惕，并采取以下措施：

- 1) 坚守安全管理措施
- 2) 确保员工接受轮流定期检测（Rostered Routine Testing，简称 RRT）
- 3) 确保员工若感到不适便立即去看医生

6 若对本通告有任何疑问，请直接上网 <https://www.bca.gov.sg/feedbackform/> 提出询问。欲获取更多有关简化索赔程序的信息，请浏览常见问题解答网页链接 <https://go.gov.sg/bca-faqs-simplified-claim-process>。欲获得最新信息，请浏览建设局的冠病疫情网页（www1.bca.gov.sg/COVID-19），并关注建设局的 Telegram 频道（<https://t.me/BCASingapore>）。

谢谢。

² 索赔总金额指的是 COTMA 第 8B 部分规定的延期费用加上同一指定时期内的承包商拥有设备折旧费用的总额。例子：政府采购机构已向承包商支付了 2020 年 5 月的 10 万元。承包商应以书面证明在 2020 年 5 月的总索赔额为 12 万元，以便为额外 2 万元（12 万元-10 万元）索赔。

建设局采购政策处处长

Ng Man Hon 吴文瀚

(此通告通过电邮发送)

附件 A: 工程每延误一个月共同分担 10 万元的计算示例

- 中标的合同金额: \$1.5 亿元
- 指定期限: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 计算公式: 每个日历月的费用分担额 = $\$100,000.00 \times (\text{该日历月中因冠病疫情造成的工程延误而批准的延长合同期天数}) \div (\text{该日历月中的天数})$

以下列表列出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包括这两个日期) 期间费用分担公式的计算方法, 承包商计算出的费用分担总额为 **\$399,354.84**, 并将在下一次进度付款申请中计入这笔款项, 前提是承包商在同一指定时期内并没有获得延期费用。根据情境 A, 如果承包商之前曾接获同一特定时期的付款 (即 \$100,000.00), 那么承包商将只能索赔 **\$299,354.84** (即 $\$399,354.84 - \$100,000.00$)。

月份	10 万元作为费用分担率 [A]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8 月 6 日的延迟总天数 [B]	日历月中的天数 [C]	共同分担的金额 [A*B/C]
Apr 4 月	\$100,000	24	30	\$80,000.00
May 5 月	\$100,000	31	31	\$100,000.00
Jun 6 月	\$100,000	30	30	\$100,000.00
Jul 7 月	\$100,000	31	31	\$100,000.00
Aug 8 月	\$100,000	6	31	\$19,354.84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指定时期的费用分担金额				\$399,354.84
情境 A:	之前根据 COTMA 第 8B 部分为同一特定时期获得的款项:			\$100,000.00
	额外费用分担净额:			\$299,354.84